

证券代码：002745

证券简称：木林森

公告编号：2021-016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额度申请政府扶持资金 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0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2018年02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额度申请政府扶持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为促进全资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吉安木林森”，原名称“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”)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木林森根据《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2017年度产业化项目》和《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2017年度重点产业骨干工程项目》两份文件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免息扶持资金合计7,000万元，并以公司持有的江西木林森14,00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办理该笔扶持资金事项，并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木林森：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额度申请政府扶持资金的公告》(2018-008)、《木林森：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额度申请政府扶持资金进展的公告》(2018-017)、《木林森：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额度申请政府扶持资金进展的公告》(2018-018)等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吉安木林森通知，已提前归还上述免息扶持资金7,000万元中的2000万元，并于2021年2月5日收到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《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》((井开)内资股权登记销字[2021]31754485号)，吉安木林森已将其用于质押的吉安木林森股份4000万股全部解除质押，公司对吉安木林森该部分扶持资金的担保义务已解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8日